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簡字第170號

原　　告　李其達即達興食品行
訴訟代理人　張繼文律師
被　　告　瑞奇科技數位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坤山
訴訟代理人　廖基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證金事件，於民國108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捌萬陸仟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原告前為向經濟部申請獎勵研發創新及品牌項目等補助款，遂委託被告負責協助擬定企劃書、辦理申請及送件等相關事項，兩造並簽訂「申請獎勵研發創新及品牌補助款乙案企劃同意書」（下稱系爭同意書），約定原告應於簽立系爭同意書同時給付被告酬勞新臺幣（下同）120,000元，被告則應替原告申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科技部以及我國相關政府部門（國發基金）提供之獎勵研發創新、技術創新、數位產業開發、市場應用行銷、產品開發、設計、服務創新應用A+等政府公部門所提供之補助款，兩造並約定原告於收到單一件經濟部或我國政府部門提供之獎勵創新技術研發（創新服務研發等案件）計畫補助款第一期補助時，原告即應於三日內支付經濟部或主辦撥款單位同意本計畫核撥每一期補助款金額之百分之12（未稅）予被告，作為支付被告之過件獎金報酬。故被告於民國106年4月10日將系爭

同意書寄給原告後，原告即於同年月12日於其上蓋印後寄回，並於翌日即同年月13日匯款120,000元至被告所有之日盛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嗣後為確保本件被告於向經濟部等相關政府部門申請補助款通過後對原告之過件獎金報酬請求權得以實現，兩造遂另於106年4月24日簽訂「過件服務費保證金－預繳單」（下稱系爭預繳單），協議由原告再給付被告1,500,000元之過件服務費保證金（下稱系爭保證金），系爭保證金先由被告暫收，如嗣後原告申請之計畫補助款審核通過並獲得撥款時，即以系爭保證金抵扣兩造約定之百分之12過件獎金報酬，惟如「單一計劃書經第三次送件計劃書核定未通過補助款（自簽訂本合約起最多7個月時間內，於民國106年11月30日止），則乙方（即被告）同意無息退回本次簽訂甲方（即原告）履約保證金150萬。」原告即並分別於106年4月28日匯款500,000元及交付被告票據號碼分別為AK0000000、AK0000 000號，票面金額均為500,000元之支票2紙（下合稱系爭2紙支票）共計1,500,000元款項予被告。詎由被告提出之補助申請先於106年9月4日遭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審查結論核定為「不通過」後，被告再為第二次申請作業，仍於106年10月18日遭經濟部中小企業處SBIR計劃專案辦公室審查核定退件，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並於退件郵件中告知，第三次審查之再次送件時間為107年3月31日後，顯見於106年11月30日前，被告並未協助原告通過任何政府機關補助款之申請，是依系爭預繳單之約定，被告自應返還原告上開暫收之系爭保證金，然屢經原告催討，被告僅返還上開AK0000000支票，並以小額匯款方式匯款64,000元及給付他人客票（業經原告兌現450,000元）之方式還款計1,014,000元（計算式：500,000元＋64,000元＋450,000元＝1,014,000元），尚餘486,000元（計算式：1,500,000元－1,014,000元＝486,000元，仍未返還。為此，爰依兩造間系爭預繳單約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486,000元，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等事實。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以支付命令異議狀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並辯稱：依系爭同意書及系爭預繳單之有期合約約定期效及條款，系爭保證金為兩造簽訂系爭同意書約定之價金，且原告所主張之提償還金額，顯然錯誤等語。

四、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同意書、跨行匯款申請書、系爭預繳單等為證，被告雖以前揭情詞置辯。惟查：

（一）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民法第15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當事人締結之契約一經合法成立，雙方均應受其拘束，非一造能於事後主張增減（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127號、18年上字第484號判例意旨參照）。次按解釋契約，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1118號判例意旨參照）。本件兩造間簽立之系爭預繳單已約定：「瑞奇科技數位有限公司　乙方（即被告）﹚暫收達興食品　甲方（即原告）﹚申請補助款計畫服務費專案履約保證金，甲方於民國106年4月24日以現金電匯1筆、開票2張共計新台幣150萬元，如計畫通過補助款本保證金屆時可扣抵契約約定之服務費或先將支票退回甲方，甲方以電匯方式一次結清應支付乙方之服務費。如單一計劃書經第三次送件計劃書核定未通過補助款（自簽訂本合約起最多7個月時間內，於民國106年11月30日止）則乙方同意無息退回本次簽訂甲方履約保證金150萬。」等情，可知兩造間就原告以系爭2紙支票及匯款給付共1,500,000元款項，係用以作為擔保被告對原告可能存在之過件服務費保證金，且兩造間既有「若於106年11月30日前補助款未聲請通過，被告即應無息返還系爭保證金」之約定，且此約定已足以顯示兩造之契

約上真意，無須再別事探求，故兩造均應受系爭同意書及系爭預繳單之拘束。

（二）次按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又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2345號、18年上字第2855號判例意旨參照）。本件被告雖辯稱系爭保證金為兩造簽訂系爭同意書約定之價金，然觀系爭同意書及系爭預繳單，就被告得請求之報酬部分，僅於系爭同意書第一條企劃費第1項處，載有原告應於簽立系爭同意書時（即106年4月17日）給付被告120,000元之約定，及同條第2項處約定於補助申請通過後，被告得請求補助款之百分之12為過件獎金報酬而已，並無系保證金為兩造簽訂系爭同意書及系爭預繳單有關價金之約定，被告所辯，自不足採信；而被告迄未舉證證明代原告申請之補助款已於106年11月30日前通過及其已返還原告逾1,014,000元，則原告依系爭預繳單之約定，請求被告返還尚積欠之保證金486,000元，洵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預繳單約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86,000元，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法　官　趙義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莊雅萍